

东莞市教育局  
东莞市民政局文件  
东莞市财政局

东教〔2020〕4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在校  
学生助学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社会事务局、财政分局，各  
市直属学校：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东莞市低保家庭和低收入  
家庭在校学生助学补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2020年8月26日

(联系人：市教育局 张星，联系电话：28331223；

市民政局 方晓哲，联系电话：22832599；

市财政局 金艺鑫，联系电话：22831119)



# 东莞市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在校学生 助学补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受助学生”）助学补助制度，切实保障受助学生受教育的权利，明确各部门职责，规范申报操作流程，特制定本方案。

## 一、补助对象

我市户籍并取得我市民政部门审批通过的低保家庭在校小学生、初中生、普通高中生、中职生、技工生，以及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大专或以上学历）。

我市户籍并取得我市民政部门审批通过的低收入家庭在校普通高中生、中职生、技工生，以及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大专或以上学历）。

## 二、补助标准

### （一）低保家庭在校学生助学补助标准：

单位：元/人.学年

学生类别	生活费补助标准	住宿费补助标准	学杂费补助标准	合计金额
小学生	1000	—	—	1000
初中生	1800	600	—	2400
高中生	1800	600	2500	4900
中职生（含技工生）	1800	600	—	2400
大学生（大专或以上学历）	—	1500	6000	7500

## **(二) 低收入家庭在校学生助学补助标准:**

单位: 元/人.学年

学生类别	补助标准
高中生(含中职生、技工生)	1500
大学生(大专或以上学历)	3500

### **三、补助经费分担及安排**

受助学生助学补助资金,按我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分担比例,由市、镇(街)财政分担,分别列入市、镇(街)财政年度预算安排。

### **四、补助登记和补助金发放**

#### **(一) 登记受理时间和地点**

我市受助学生每学年需要助学登记一次,登记受理时间为9月1日至9月30日,受理登记地点为户籍所在村(居)委会。

#### **(二) 登记所需资料和办理手续**

1.就读普通中小学和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的受助学生:需携带学生身份证(或户口本)正本和复印件、低保证(或低收入证)正本、用于领取补助的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等资料。学生(监护人)前往登记时,向村(居)委会出示学生身份证(或户口本)和低保证(或低收入证),并按要求填写登记表(附件1)。登记完毕后,将学生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和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上交村(居)委会(此两份复印件用于镇街教育主管部门核对学生姓名以及发放补助时核对账号,避免因字迹潦草

模糊无法正确录入姓名而导致无法审核贫困身份，以及登记时填错账号导致无法发放或错发补助的情况，下同）。

学生（监护人）无需提供就读证明材料。在本市就读普通中小学和中职学校（不含技工学校）的学生由市镇两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学籍系统或统一派发给相关学校查证学生就读和住宿情况；就读技工学校、在市外就读普通中小学和中职学校的学生由镇街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发放《关于核实在校学生身份的公函》（附件7）查证学生就读和住宿情况。

2.就读大学的受助学生：需携带学生身份证（或户口本）正本和复印件、低保证（或低收入证）正本、用于领取补助的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学生证（大一新生可提供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和学费缴交单据复印件等资料。学生（监护人）前往登记时，向村（居）委会出示学生身份证（或户口本）和低保证（或低收入证），并按要求填写登记表。登记完毕后，将学生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和学生证（大一新生可提供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以及学费缴交单据的复印件上交村（居）委会。

### **（三）补助金发放**

1.市财政局根据市教育局提供的补助名单和补助金汇总表按分担比例核定补助金额，协同市教育局将本级补助金下拨到各镇街财政分局；

2.镇街财政分局收到市财政局下拨的补助金后，协同镇街教

育主管部门连同镇街负担的资金通过银行一次性拨付到受助学生提供的银行账户。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给予补助金：**

- 1.学生（监护人）不前往登记的；
- 2.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真实；
- 3.在办理补助过程中出现退学或死亡等情况；
- 4.公示期间被举报，经调查确定情况属实；
- 5.其他不符合给予补助金的情形。

#### **六、部门职责**

##### **（一）教育部门职责**

##### **市教育局职责**

- 1.按时向市财政局编报本级补助金的年度预算，会同市财政局下拨补助金；
- 2.负责收集、整理和汇总受助学生的补助名单和补助金额汇总表；
- 3.组织镇街教育主管部门和市直属学校对在本市就读普通中小学的学生进行在校确认工作；
- 4.负责督促各镇街教育主管部门做好受助学生的档案管理工作。

##### **镇街教育主管部门职责**

- 1.按时向镇街财政分局编报本级补助金的年度预算，会同镇街财政分局发放补助金；

- 2.负责收集、审核、整理、汇总在校学生助学登记资料；
- 3.负责对登记助学补助人员的在校学生身份核对工作；
- 4.负责本镇户籍受助学生补助名单的网上公示工作；
- 5.负责受助学生的档案管理工作。

### **学校职责**

- 1.做好助学政策宣传工作，向家长发放助学政策告知信；
- 2.协助市镇教育主管部门对受助学生进行在校生身份确认。

## **(二) 民政部门职责**

### **市民政局职责**

- 1.督促和指导各镇（街）社会事务局做好登记助学补助学生的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身份认定；
- 2.配合市教育局做好受助学生助学补助的其他相关工作。

### **镇（街）社会事务局职责**

- 1.做好向本镇（街）各村（社区）助学政策宣传工作；
- 2.负责对登记助学补助的学生进行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身份审核认定工作；
- 3.配合镇（街）教育主管部门做好受助学生助学补助的其他相关工作。

### **村（社区）职责**

- 1.做好向本村（社区）村（居）民助学政策宣传工作；
- 2.做好本村（社区）受助学生的助学补助登记工作；
- 3.做好助学补助公示、签收和调查问卷工作；

4.配合镇街教育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做好受助学生助学补助的其他相关工作。

### **（三）财政部门职责**

#### **市财政局职责**

1.负责落实市本级受助学生补助金的预决算和资金筹集工作，协同市教育局下拨补助金；

2.会同教育部门不定期到各镇街对补助金的发放工作进行检查，若发现弄虚作假，骗取财政专项资金或挤占、挪用、滞留助学金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镇街财政分局职责**

负责落实镇本级受助学生补助金的预决算和资金筹集工作，协同镇街教育主管部门发放补助金。

### **七、其他事项**

（一）已享受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助学政策的学生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助学政策（不包括国家助学金）。

（二）在登记时间结束后，将不再受理补助登记，如确实存在经济困难的家庭可向民政部门申请临时救助。

（三）本方案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到期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各部门根据自身工作职能，做好相关宣传和解释工作。

附件：1. 东莞市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在校学生补助

登记表

2. 东莞市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在校学生补助  
审核表
3. 东莞市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在校学生受助  
名单信息汇总表
4. 东莞市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在校学生助学补助  
操作流程
5. 东莞市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在校学生助学补助  
操作流程图
6. 东莞市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在校学生助学  
补助政策致家长的一封信（模板）
7. 关于核实在校学生身份的公函
8. 东莞市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在校学生助学  
补助拟补助名单公示（参考样式）
9. 东莞市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在校生助学补助签  
收表
10. 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学生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  
问卷（20 年）

附件 1

# 东莞市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在校学生补助登记表

单位（盖章）：

年份：

序号	学生姓名	就读学校名称	就读学校所在省	就读学校所在市	就读学段	家庭类别	学生身份证号码	低保（低收入）证编号	是否住宿生	银行账号信息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填写具体支行）	账户名	账号	
1													
2													
3													
4													
5													
6													
...													

备注：1、此表用于学生向村（居）委会助学补助登记时使用；2、“家庭类别”项填写“低保家庭”或“低收入家庭”；3、“学段”项填写“小学、初中、高中、中职(技工)、大学”

附件 2

## 东莞市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在校学生补助审核表

镇（街）名称：

年份：

序号	学生姓名	就读学校名称	就读学校所在省	就读学校所在市	就读学段	家庭类别	身份证号码	低保（低收入）证编号	是否住宿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p>镇（街）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以上名单就读情况属实。</p> <p>经办人（签字）：</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镇（街）社会事务局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以上名单低保和低收入家庭情况属实。</p> <p>经办人（签字）：</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

附件 3

# 东莞市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在校学生受助名单信息汇总表

单位（盖章）：

序号	学生姓名	就读学校名称	就读学校所在省	就读学校所在市	就读学段	家庭类别	身份证号码	低保（低收入）证编号	是否住宿生	应补助金额（元）				银行账号信息			备注	
										生活费	住宿费	学杂费	小计	开户银行 (填写具体支行)	账户名	账号		
1																		
2																		
3																		
4																		
5																		
6																		
...																		

备注：1、此表用于镇街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填写上报市教育局；2、“家庭类别”项填写“低保家庭”或“低收入家庭”；3、“学段”项填写“小学、初中、高中、中职（技工）、大学”；4、低收入家庭在校生的具体补助金额统一填在“学杂费”项中

## 东莞市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在校学生 助学补助操作流程

1. 每年 8 月份开始，由村（居）委会通过向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发放《给家长的一封信》以及张贴公告的形式，向学生（监护人）宣传助学补助的政策。9 月 1 日开学后至 9 月 30 日，由学生（监护人）到村（居）委会办理登记手续。为便于验证身份和填写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时需携带学生身份证（或户口本）正本及复印件、低保证（或低收入证）正本、用于领取补助的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等资料。登记完毕后，需向村（居）委会提供如下材料：

（1）在就读普通中小学和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的学生：需提供学生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和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

（2）就读大学的学生：需提供学生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和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以及学生证（大一新生可提供录取通知书）和学费缴交单据的复印件。

2. 村（居）委会 10 月 10 日前将登记表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材料上报镇（街）教育主管部门，由镇（街）教育主管部门

进行全镇汇总，填写《东莞市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在校学生补助审核表》(附件2)，并对办理登记的学生进行在校身份审核。审核完毕后，由镇(街)教育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和加盖公章，并于10月20日前将审核表提供镇(街)社会事务局，由镇(街)社会事务局对学生进行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身份审核；

3. 镇(街)社会事务局收到名单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身份鉴定，在审核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于10月25日前反馈镇(街)教育主管部门；

4. 镇(街)教育主管部门收到完成审核的补助名单后，于10月27日前将拟受助名单送申请人所属村(居)委会的政务公开栏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同时，镇(街)教育主管部门将全镇已审核的名单在镇(街)教育官方网页上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5. 公示期满后，有异议的，镇(街)教育主管部门需作进一步调查核实，如情况属实的，剔除该名单，并保留追究权利。无异议的，做好学生补助资料存档工作；

6. 镇(街)教育主管部门在公示完成后迅速整理汇总受助学生最终名单，形成最终的《东莞市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在校学生受助名单信息汇总表》(附件3)，于11月3日前上报市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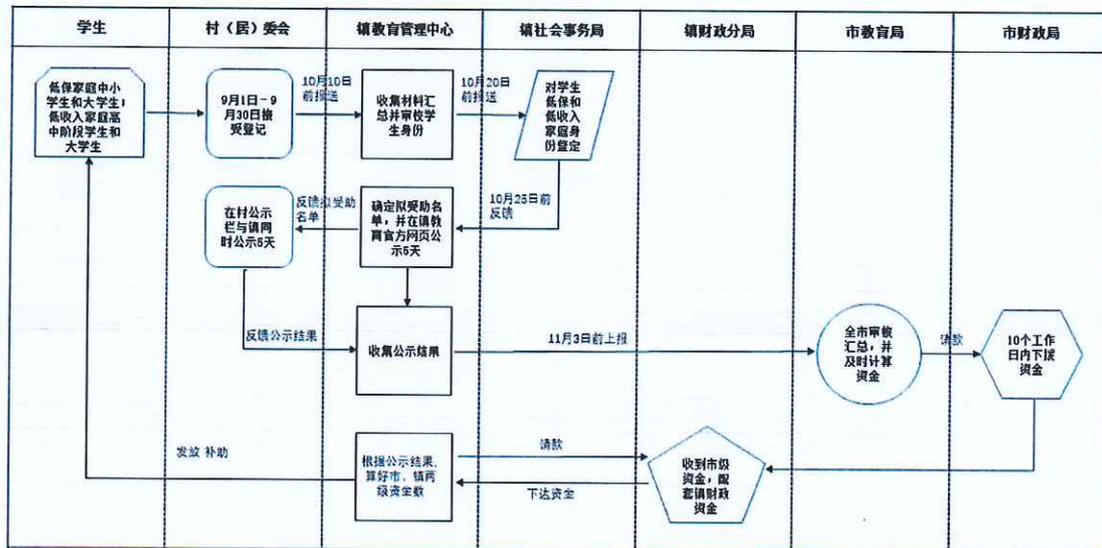
7. 市教育局收到汇总后，及时计算出市镇财政负担资

金数，并与市财政局于 10 个工作日内联合将市级补助资金下拨至镇（街）财政分局；

8. 镇（街）财政分局协同镇（街）教育主管部门，将市级补助资金和镇（街）配套资金，在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补助金给各受助学生。

9. 镇（街）教育主管部门应在补助金发放后 10 天内，通知村（居）委会组织受补助学生（监护人）进行签收和发放问卷调查。

## 东莞市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在校学生 助学补助操作流程



## 东莞市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在校学生 助学补助政策致家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学生家长：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在校学生助学补助制度，切实保障我市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子女受教育的权利，我市已对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在校学生助学补助政策进行了调整，现将补助政策内容和申请办法介绍如下：

### 一、 申请对象：

具有我市户籍，并取得我市民政部门审批通过的低保家庭在校中小學生（含中职生、技工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大专或以上学历）。

具有我市户籍，并取得我市民政部门审批通过的低收入家庭在校高中学生（含中职生、技工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大专或以上学历）。

说明：

1.在校学生是指有正式学籍并在学校就读的学生。在学校借读（无正式学籍）、保留学籍但当年休学而没在学校就读、初中或高中已毕业但在学校复读，以上情况均不属于在校学生，不享受助学补助政策；

2.大学生包括大专生、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生;

3.自学考试、业余或者函授、夜大等学习形式的学生均不属于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

4.高中大专连读、专本连读的学生按当年实际所读学段为准。

## 二、补助标准

### (一) 低保家庭在校学生助学补助标准:

单位: 元/人.学年

学生类别	生活费补助标准	住宿费补助标准	学杂费补助标准	合计金额
小学生	1000	—	—	1000
初中生	1800	600	—	2400
高中生	1800	600	2500	4900
中职生(含技工生)	1800	600	—	2400
大学生(大专或以上学历)	—	1500	6000	7500

### (二) 低收入家庭在校学生助学补助标准:

单位: 元/人.学年

学生类别	补助标准
高中生(含中职生、技工生)	1500
大学生(大专或以上学历)	3500

已享受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助学补助的学生,按补助标准“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补助政策(不包括国家助学金)。

## 三、学生(监护人)登记

9月1日开学后至9月30日,由学生(监护人)到村(居)

委会办理登记手续。办理登记手续需携带资料：

（1）就读普通中小学和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的学生：学生身份证（或户口本）正本和复印件、低保证（或低收入证）正本、用于领取补助的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等资料；

（2）就读大学的学生：学生身份证（或户口本）正本和复印件、低保证（或低收入证）正本、用于领取补助的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学生证（大一新生可提供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和学费缴交单据复印件等资料。

#### 四、其他事项

补助方案的具体要求及办理流程，可通过登陆东莞市教育网（[www.dgjy.net](http://www.dgjy.net)）详细参阅了解，同时也可以到本村（居）委会或户籍所在镇街教育主管部门进行咨询。

附件 7

## 关于核实在校学生身份的公函

XX 学校:

今有我镇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子女 XXX，身份证号码：                    ，向我市提出困难家庭在校生助学补助。现恳请学校核实该生的在校情况，并将该生在校证明回执单扫描件反馈我处。

特此函告，盼复！

联系单位：XX 园区、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

联系人：XX（办公电话：0769 -           ；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东莞市 XX 园区、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 在校证明回执单

\_\_\_\_\_：  
该生是（否）我校学生。若是，请填写学籍号：                    ；  
是（否）住宿生，特此证明。

\_\_\_\_\_学校（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 东莞市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在校学生 助学补助拟补助名单公示

(参考样式)

单位(盖章):

日期:

序号	户主	家庭人口	所属村(社区)	拟发放助学补助金 (单位:元/年)	备注
1	XX	4	XX村(社区)	XX元/年	
2	XX	2	XX村(社区)	XX元/年	
3	...				

根据东莞市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在校学生助学补助实施方案, 现对以上拟获补助的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在校学生名单公示, 为期 5 天, 如有异议请致电监督电话:XXXXXXXX; 联系人:XXX。



## 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学生补助项目

### 满意度调查问卷

( 20      年 )

学生（监护人）：

从 2017 年起，东莞市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在校生助学补助项目由我市教育部门具体实施。为进一步了解本补助项目本年补助的发放情况，我市以不记名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请根据实际情况对下面的问卷题目进行选项填充。

感谢您的参与！

- 1.您目前对低保和低收入助学政策是否了解？ A 是； B 否（ ）
- 2.您认为办理登记手续是否简单快捷？ A 是； B 否（ ）
- 3.本年底保和低收入家庭助学补助是否足额发放？  
A 是； B 否（ ）
- 4.本年底保和低收入家庭助学补助是否及时发放？  
A 是； B 否（ ）
- 5.助学补助是否对您家庭有较大帮助？ A 是； B 否（ ）
- 6.总体满意度：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满意  
（ ）
- 7.对该项目有何建议：

# 2013年度主要业务活动

## 参与捐赠公益活动

（一）参与公益活动

1. 参与公益活动。2013年，公司积极参与了多项公益活动，包括：（1）参与“情系灾区”活动，为四川地震灾区捐款；（2）参与“关爱留守儿童”活动，为留守儿童提供生活和学习用品；（3）参与“关爱老人”活动，为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4）参与“关爱残疾人”活动，为残疾人提供生活和工作上的帮助。

（二）参与公益活动

2. 参与公益活动。2013年，公司积极参与了多项公益活动，包括：（1）参与“情系灾区”活动，为四川地震灾区捐款；（2）参与“关爱留守儿童”活动，为留守儿童提供生活和学习用品；（3）参与“关爱老人”活动，为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4）参与“关爱残疾人”活动，为残疾人提供生活和工作上的帮助。

（三）参与公益活动

3. 参与公益活动。2013年，公司积极参与了多项公益活动，包括：（1）参与“情系灾区”活动，为四川地震灾区捐款；（2）参与“关爱留守儿童”活动，为留守儿童提供生活和学习用品；（3）参与“关爱老人”活动，为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4）参与“关爱残疾人”活动，为残疾人提供生活和工作上的帮助。

（四）参与公益活动

4. 参与公益活动。2013年，公司积极参与了多项公益活动，包括：（1）参与“情系灾区”活动，为四川地震灾区捐款；（2）参与“关爱留守儿童”活动，为留守儿童提供生活和学习用品；（3）参与“关爱老人”活动，为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4）参与“关爱残疾人”活动，为残疾人提供生活和工作上的帮助。

（五）参与公益活动

（六）参与公益活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